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崔蓮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興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317,193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416元，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則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72元（25,416元×1/3），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